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为子公司进行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为满足公司子公司林西县富强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林西富强”）项目建设、投产后原材料采购及其他日常运营资金需要,林西富强拟向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浙银”）申请不超过 10000 万元（含 10000 万元）的融资租赁贷款,拟向弘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创融资”）申请不超过 10000 万元（含 10000 万元）的融资租赁贷款,融资期限均不超过 5 年（含 5 年）,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林西富强其他股东王国岁、兰溪金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兰溪乡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高跃琴同意按各自的持股比例向公司提供反担保或承担连带责任担保。租赁期间,林西富强以回租的方式继续占用并使用土建资产和生产设备等,同时按照约定向浙江浙银及弘创融资支付租金和费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制度》等规定,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5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为子公司进行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对外担保相关法规,本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签署相关合同。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浙江浙银

- 1、企业名称：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 2、注册资本：300000 万元
-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900MA28KA6292
- 4、法定代表人：徐仁艳
- 5、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 6、成立日期：2017-03-27
- 7、注册地址：浙江省舟山经济开发区迎宾大道 111 号 23 层（自贸试验区内）

8、经营范围：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凭金融许可证经营）

浙江浙银与公司无关联关系，亦无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关系。

（二）弘创融资

1、企业名称：弘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MA1K3X4GXW

4、法定代表人：段建勋

5、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6、成立日期：2017-10-18

7、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 99 号 17F01-02 单元

8、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向第三方机构转让应收账款；接受租赁保证金及经审批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从事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弘创融资与公司无关联关系，亦无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关系。

三、拟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名称：林西富强合法拥有的部分土建资产、生产设备等，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2、类别：固定资产

3、权属：林西县富强金属有限公司

4、所在地：林西县工业园区冶金化工区

四、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

1、融资租赁金额：拟向浙江浙银申请不超过 10000 万元（含 10000 万元）的融资租赁贷款，拟向弘创融资申请不超过 10000 万元（含 10000 万元）的融资租赁贷款，合计不超过 20000 万元（含 20000 万元）。

2、租赁期间：租赁期限不超过 5 年（含 5 年）

3、租赁方式：采取售后回租的方式

4、租赁标的物：林西富强合法拥有的部分土建资产和生产设备等

5、租赁利息：租赁利率、附加租金及租赁保证金按照公司与浙江浙银、弘创融资具体签订的租赁合同为准

6、租金及支付方式：以具体签订的租赁合同为准

7、租赁担保：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林西富强其他股东王国岁、兰溪金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兰溪乡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高跃琴同意按各自的持股比例向公司提供反担保或承担连带责任担保。

五、担保的主要内容：

本次公司为上述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本次担保金额为林西富强向浙江浙银、弘创融资共计不超过 20000 万元的融资本金及融资利息，担保期限为担保合同签署之日起至融资租赁到期日，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林西富强其他股东王国岁、兰溪金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兰溪乡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高跃琴同意按各自的持股比例向公司提供反担保或承担连带责任担保。

此次进行融资租赁业务系满足林西富强项目建设、投产后原材料采购及其他日常运营资金需要。

六、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林西富强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2014年08月29日

注册地址：林西县工业园区冶金化工区

法定代表人：陈木兴

注册资金：20,000万元

经营范围：有色金属废料购销、综合回收利用；有色金属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持有林西富强20%股权，林西富强为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2、林西富强2017年度及最近一期的合并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指标名称	2017年度	2018年一季度
资产总额	18393.03	19006.99
负债总额	3922.33	4699.91
其中：银行贷款	0.00	0.00
流动负债	3922.33	3896.31
净资产	14470.70	14307.08
营业收入	4224.85	89.83
利润总额	-70.99	0.00

净利润	-70.99	-138.97
资产负债率	21.33%	24.72%

七、拟签订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协议尚未签署，具体内容应由公司与金融机构共同协商确定。

八、反担保情况

林西富强其他股东王国岁、兰溪金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兰溪乡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高跃琴均同意按各自的持股比例向公司提供反担保或承担连带责任担保，具体约定以各方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九、涉及该项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事项不会影响林西富强的正常运营，不涉及人员安置等其他安排，对员工的直接经济利益将不会产生影响。

十、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本次融资租赁业务，利用林西富强合法拥有的部分土建资产和生产设备等融资，有利于盘活林西富强资产，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优化融资结构。此次进行融资租赁业务系满足林西富强项目建设、投产后原材料采购及其他日常运营资金需要。该项业务的开展不会影响林西富强对相关生产设备等资产的正常使用，不会损害公司利益。

十一、董事会意见

为满足公司子公司林西富强项目建设、投产后原材料采购及其他日常运营资金需要，同意林西富强向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 10000 万元（含 10000 万元）的融资租赁贷款，向弘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 10000 万元（含 10000 万元）的融资租赁贷款，并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林西富强其他股东王国岁、兰溪金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兰溪乡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高跃琴均同意按各自的持股比例向公司提供反担保或承担连带责任担保。

十二、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公司拟担保的对象为公司子公司林西富强，此次进行融资租赁业务系满足林西富强项目建设、投产后原材料采购及其他日常运营资金需要。林西富强正常投运后将具备良好盈利能力及偿债能力。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同时林西富强其他股东王国岁、兰溪金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兰溪乡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高跃琴均同意按各自的持股比例向公司提供反担保或承担连带责任担保。本次担保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

十三、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88205.84 万元(不含上述拟提供的担保), 占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 55.96%。其中 1,900 万元对外担保为公司历史形成的担保事项,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其他逾期担保。

十四、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26 日